（上接 D66 版）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569.67 万元，理财账户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募资资金节余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为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对其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投产期共三年，公司预计需在投产后的第三年才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目前仅玉祥一厂技改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均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项目效益；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二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0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530.00	24,210.00	1,344.30	13,275.84	54.84%	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0.00	14,670.00	313.34	5,387.57	36.73%	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是		5,408.81	3,069.33	3,451.58	63.81%	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是	2,067.9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3,267.91	53,288.81	4,726.97	31,11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现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但是研发设备和技术设备尚未采购完毕。 (3)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新厂房建造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战略，有关设备采购需在结合客户和市场的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更加充分和谨慎地论证必要性后完成，部分已经确定的项目设备调试需要一段时间方能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以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30.73 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 7,530.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 2,088.81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067.91 万元和利息收入 20.90 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96.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 529.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16,000.00 万元，全部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总投资 16,430.1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拟投入 8,899.4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7,530.73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节余原因具体如下： (1) 本着边技改边生产的原则，原计划的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状态，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实施二期项目； (2) 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棱道窑炉替代中国台湾棱道窑炉，完善招投标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 53,288.81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3,267.91 万元差异金额 20.90 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5,200.00	601.65	4,105.82	78.96%	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3,320.00	3,069.33	3,451.58	63.81%	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88.81							
合 计	—	10,608.81	3,670.98	7,557.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项目具体的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及本报告附件 1。 (2) 信息披露 1) 关于新增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5)。 2) 关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现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2)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新厂房建造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战略，有关设备采购需在结合客户和市场的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更加充分和谨慎地论证必要性后完成，部分已经确定的项目设备调试需要一段时间方能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14,642,820.3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

2023 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9,79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2,062.52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2,794,897.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1,995.4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96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47,619.89
合计		14,642,820.31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89,792.35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62,062.52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熟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94,897.83 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1,995.4 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962.98 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47,619.89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准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4,642,820.31 元，占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1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11,264.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191,762.21 元，合并报表 2023 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692,519,377.18 元，母公司 2023 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373,108,011.92 元，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65,485,34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 20%，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247 万元。2023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758.62 万元。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 9 人，关联董事许君奇、肖文慧、冯建军、张建、丁学文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人意见。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8. 2022 年业务收入：(1)业务总收入 38.63 亿元；(2)审计业务收入：35.41 亿元；(3)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截止披露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财务审计事务仍在进行中，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入信息取 2022 年数据。)

9. 2023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情况：(1)上市公司客户 675 家；(2)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3)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鹰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鹰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陶倩文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瓷股份、飞溅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 76 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人员投入等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上期审计费为 76 万元。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陆续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2898.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单笔 2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8.24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70.00 万元，合计 2898.24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